

裝

訂

線

南投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城鄉局

機關地址：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聯絡方式：

承辦人：林意翔

聯絡電話：049-222-2724 224360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字第09200683911號

附件：

主旨：檢送「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轄地區）都市計畫（原「機十一」機關用地及部分「公二」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保護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公告五份、計畫書、圖及審核會議紀錄各三份，請依規張貼公告並請利用傳播媒體宣傳週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辦理。

正本：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副本：內政部、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內政部營建署、南投縣政府行政室、本府城鄉局（十份）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字第09200683912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乙份(郵寄)

主旨：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凌晨起，發布實施『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原

「機十一」機關用地及部分「公二」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保護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計畫書圖存放本府城鄉發展局暨南投市公所供參閱覽，請週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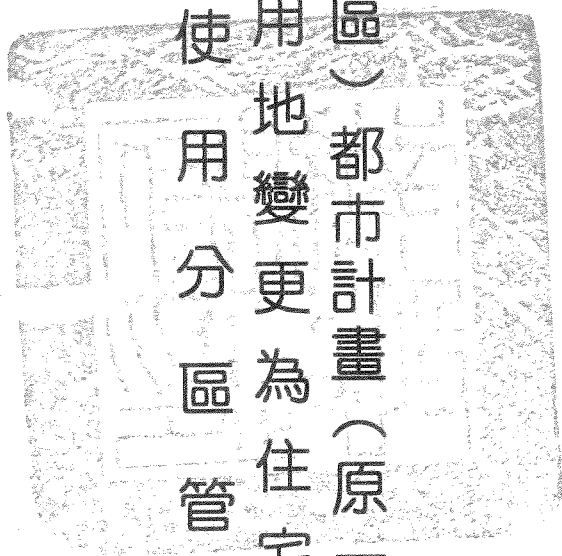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
- 二、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召開之第一六八次會議紀錄。

縣長 游錫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

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原「機十一」機關用地
及部分「公二」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保存區）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書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特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原「機十一」機關用地及部分「公二」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保存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 「市地重劃與都市計畫業務連繫作業要點」第六點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台灣省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特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開展覽三十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一日刊登於台灣時報)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公開說明會：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假南投市公所 詳如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市)級 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第一六八次會議審議通過

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原「機十一」機關用地及部分「公二」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保存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一
貳、法令依據	一
參、變更計畫範圍	二
肆、現行細部計畫概要	四
伍、發展現況分析	八
陸、變更理由	九
柒、變更計畫內容	十

附錄、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轄地區）都市計畫（原「機十一」機關用地及

部分「公二」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保存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一一

附件、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一一三

圖

目

錄

圖一、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原「機十一」機關用地及部分「公二」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保存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位置示意圖

三

圖二、現行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原「機十一」機關用地及部分「公二」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保存區）細部計畫案計畫示意圖

七

表 目 錄

表一、現行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原「機十一」機關用地及部分「公二」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保存區）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六

表二、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原「機十一」機關用地及部分「公二」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保存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一一

壹、計畫緣起

南投縣政府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以投府建都字第九七九八〇號函公告發布實施「擬定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原「機十一」機關用地及部分「公二」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保存區）細部計畫案」，因細部計畫書規定本區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故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即依法成立「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特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業務，而於辦理過程中發現細部計畫書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將影響市地重劃之辦理，並有侵害民眾權益之虞，故由重劃會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及「市地重劃與都市計畫業務聯繫作業要點」第六點申請變更細部計畫，期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變更現行細部計畫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以利本地區之開發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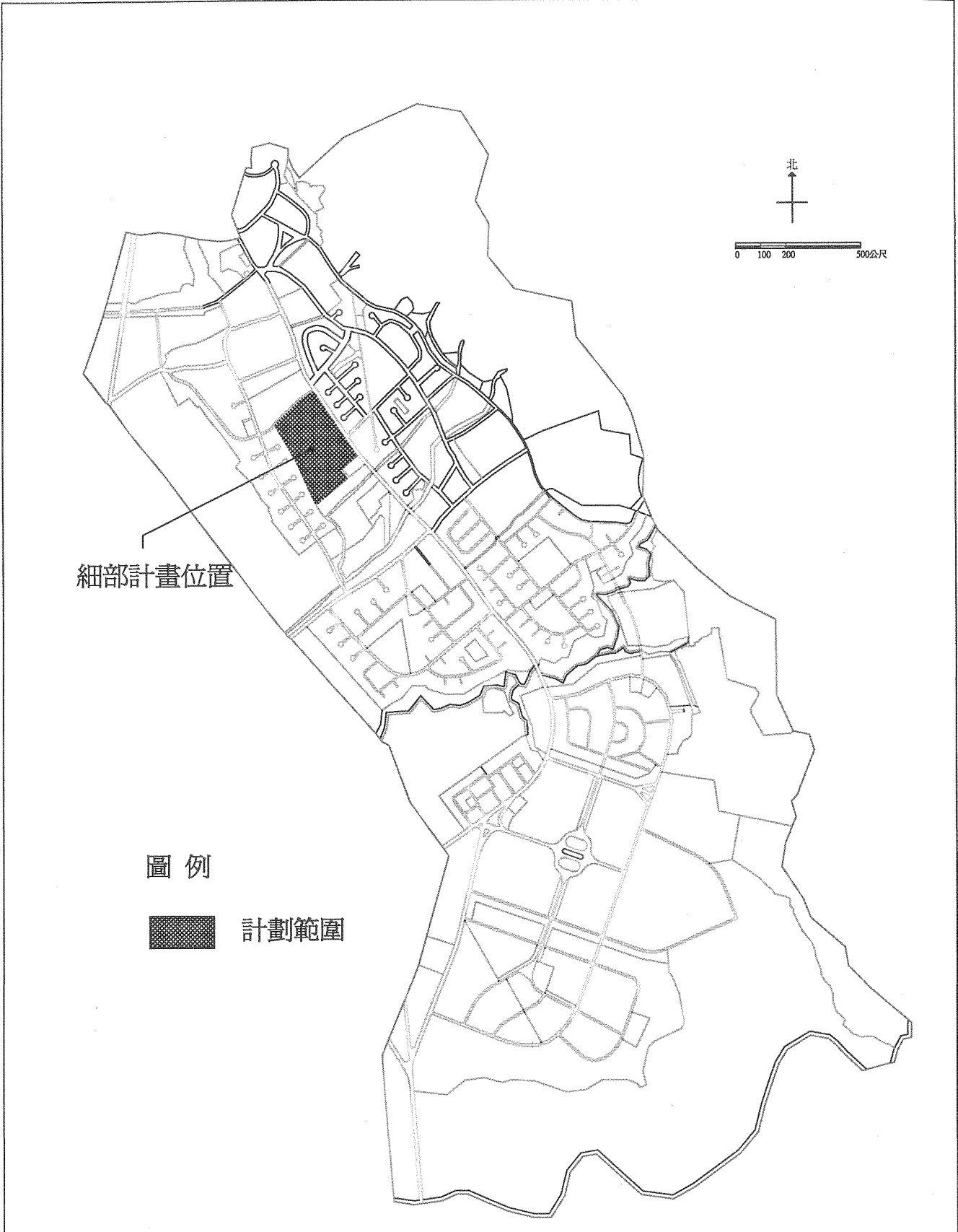
貳、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
- 二、「市地重劃與都市計畫業務聯繫作業要點」第六點。

參、變更計畫範圍

本變更計畫位於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區之北側，其東北側鄰中正路，東南側與變電所及「公二」公園用地相鄰，西南側與既成住宅區為鄰，西北側鄰十四米計畫道路，計畫面積約為七·四八四八公頃。

圖一 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原「機十一」機關用地及部分「公二」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保存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位置示意圖



圖一 細部計畫位置示意圖

肆、現行細部計畫概要

本計畫區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為機關及公園用地，經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附帶條件變更為住宅區及保存區，並已依變更附帶條件規定完成擬定細部計畫由南投縣政府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以投府建都字第九七九八〇號函公告發布實施在案。其現行細部計畫內容如后：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面積

本計畫範圍位於中興新村（含南內轄地區）都市計畫區之北側，即原機十一用地及公（二）用地，其東北側鄰中正路，東南側與變電所為界，西南側與住宅區為鄰，西北側鄰十四公尺道路，屬一獨立單位，計畫面積約為七·四八四八公頃。

二、計畫年期

本細部計畫之目標年訂為民國九十三年。

三、計畫人口及計畫密度

(一) 計畫人口：二、五〇〇人。

(二) 計畫密度：每公頃五〇七人。

四、土地使用計畫

(一)住宅區：本細部計畫區內之住宅區共計四·九三〇〇公頃，估計畫面積的七〇%。

(二)保存區：本細部計畫區內之保存區計有三處，共計〇·四四〇〇公頃。

(三)公共設施：

1 兒童遊樂場：供計畫區內居民使用之兒童遊樂場一處，面積〇·二〇〇〇公頃，佔面積的二·八四%。

2 鄰里公園：供計畫區內居民平時休閒使用，共劃設一處，面積共計〇·三七五〇公頃，估計畫面積五·三二%。

3 變電所：配合毗鄰土地主要計畫劃設之變電所用地，本細部計畫劃設一處變電所，供台灣電力公司使用，計畫區內面積為〇·〇〇九〇公頃，估計畫面積〇·一三〇%。

4 道路用地：本計畫劃設有十四公尺、十公尺及八公尺道路，並配合中正路拓寬計畫劃設五米計畫道路，道路面積共一·五二九公頃，估計畫面積二一·七一%。

表一 現行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原「機十一」機關用地及部分「公二」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保存區）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圖二 現行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原「機十一」機關用地及部分「公二」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保存區）細部計畫案計畫示意圖

表一 現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比例 (%)		備註
保存區	存一	0.16	0.44			
	存二	0.14				
	存三	0.14				
第三種住宅區		4.930		70.00		
公共設施用地	兒童遊樂場	0.200	2.113	2.84	30.00	公共設施用地百分比以扣除保存區面積後7.043公頃計列。
	公園	0.375		5.32		公共設施用地百分比以扣除保存區面積後7.043公頃計列。
	變電所	0.009		0.13		公共設施用地百分比以扣除保存區面積後7.043公頃計列。
	道路	1.529		21.72		公共設施用地百分比以扣除保存區面積後7.043公頃計列。
總計		7.483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施時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S:1/1500



圖 例

住宅區	黃
保存區	存
兒童遊戲場	兒
鄰里公園	公
道路	白
變電所	紫
計畫範圍線	紅虛線

圖二 現行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原「機十一」機關用地及部分「公二」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保存區〉細部計畫案計畫示意圖

伍、發展現況分析

本計畫區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為機關及公園用地，經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附帶條件變更為住宅區及保存區，並已依變更附帶條件規定完成擬定細部計畫由南投縣政府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以投府建都字第九七九八〇號函公告發布實施在案。

區內發展現況大部份為農業使用，原於中正路旁有零星之住商混合住宅及三處宗教性建築，其中「財團法人台灣省南投縣中興佛社」及「財團法人南投縣中興新村教會聚會所」二處宗教性建築於「九二一」震災時倒塌，目前正進行重建中。本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即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依法發起成立「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特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開發業務，目前正在依法辦理中。

陸、變更理由

為維護良好之居住環境，本細部計畫區訂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做為未來完成市地重劃開發，土地使用管制執行依據，惟該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點，「開發規模不得少於四百平方公尺」規定不利市地重劃辦理，且有侵害民眾權益之虞，茲說明如下：

一、因本細部計畫區係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依區內土地權屬分析，土地所有權人重劃後應分配土地面積未達四百平方公尺者，共計有六十六人（佔全區百分之六十五），未來這些土地所有權人需與鄰地土地所有權人合併申請建築，若鄰地土地所有權人無興建意願時，即限制其土地無法建築；明顯侵害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更將影響重劃區建設發展。

二、若以一戶住宅不小於四百平方公尺建築規模計算，則本區僅能興建一二三戶超大住宅，非一般民眾所能負擔，且按每戶人口數五人計算時，則本地區僅能容納六一五人，與計畫人口二五〇〇人不符。

三、本細部計畫區屬訂有建蔽率（百分之五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八十）等管制內容之低密度住宅區，並非如商業區屬高密度、高容積發展地區而有其整體建築開發塑造都市意象之必要，故本區應無建築基地不得小於四百平方公尺規定之需要。

柒、變更計畫內容

本變更案乃以維護民眾權益，並顧及以市地重劃開發之可行性為前提，擬變更刪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點，以利市地重劃之辦理及民眾實際建築所需。變更計畫內容詳表二變更內容明細表，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附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表二 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轄地區）都市計畫（原「機十一」機關用地及部分「公二」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保存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表二 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原「機十一」機關用地及部分「公二」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保存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面積單位：公頃

編號	項目	原計畫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點(第三十六頁)	十、本地每宗建築基地除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外，開發規模不得小於四百平方公尺，以避免零星開發，降低全區整體環境品質。	刪除原計畫書第三十六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點(不調整條款)。	<p>一、因本細部計畫區係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依區內土地權屬分析，土地所有權人重劃後應分配土地面積未達四百平方公尺者，共計有六十六人(佔全區百分之六十五)，未來這些土地所有權人需與鄰地土地所有權人合併申請建築，若鄰地土地所有權人無興建意願時，即限制其土地無法建築；明顯侵害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更將影響重劃區建設發展。</p> <p>二、若以一戶住宅，不小於四百平方公尺建築規模計算，則本區僅能興建一二三戶超大住宅，非一般民眾所能負擔，且按每戶人口數五人計算時，則本地區僅能容納六一五人，與計畫人口二五〇〇人不符。</p> <p>三、本細部計畫區屬訂有建蔽率(百分之五十)，容積率(百分之八十)等管制內容之低密度住宅區，並非如商業區屬高密度、高容積發展地區而有其整體建築開發塑造都市意象之必要，故本區應無建築基地不得小於四百平方公尺規定之需要。</p>	

註：凡本變更未註明變更部分均以原計畫為準。

附錄、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原「機十一」機關用地及
部分「公二」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保存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二、第三種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八〇。
- 三、保存區供興闢廟宇教堂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六〇。
- 四、本地區土地及建築物依其使用性質分為左列各組內容。

第一組：住宅

- (一) 獨立住宅。
- (二) 雙併住宅。
- (三) 連棟住宅。
- (四) 集合住宅。
- (五) 寄宿舍。

第二組：學前教育設施

- (一) 托兒所。
- (二) 幼稚園。

第三組：社區遊憩設施

- (一) 室內遊憩設施。
- (二) 公園、兒童遊樂場。
- (三) 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游泳池、溜冰場。
- (四) 高爾夫球場練習場。
- (五) 其它。

第四組：社會福利設施

- (一) 兒童、少年、殘障、老人福利機構。
- (二) 其它。

第五組：社區通訊設施

- (一) 郵局、代辦所。
- (二) 電信局、辦事處。
- (三) 其它。

第六組：社區安全設施

- (一) 消防隊。
- (二) 警察局、派出所。
- (三) 民防指揮中心。

(四) 其它。

第七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捷運場站設施。

(二) 變電所。

(三) 無線電或電視收播設施。

(四) 電信機房。

(五) 其它。

第八組：公務機關

(一) 各級行政機關。

(二) 各級民意機關。

(三) 外國政府駐華機關或辦事處。

(四) 其它。

第九組：社教設施

(一) 圖書館、社會教育館。

(二) 藝術館、美術館。

(三) 其它。

第十組：文康設施

- (一) 音樂廳。
- (二) 集會場所。
- (三) 文康活動中心。
- (四) 居民及社區活動中心。
- (五) 其它。

第十一組：一般零售業

- (一) 飲食成品。
- (二) 百貨超市、量販商店。
- (三) 其它。

第十二組：生鮮及批發市場

第十三組：餐飲業

- (一) 小吃店。
- (二) 餐廳、酒店。
- (三) 咖啡廳、茶藝館。
- (四) 其它。

第十四組：百貨公司業

第十五組：一般服務業。

第十六組：一般事務所。

第十七組：金融保險業。

第十八組：娛樂服務業。

第十九組：健身服務業。

(一) 球類運動及練習場地。

(二) 健身房、道館、韻律房。

(三) 溜冰場、游泳池。

(四) 其它。

第二十組：旅館業。

第二十一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 祠堂、家廟。

(二) 寺廟、庵堂、教堂。

(三) 其它。

五、第三種住宅區之使用組別應依左表之規定

項目	第三種住宅區	附註
一、住宅	○	
二、學前教育設施	□	住宅區內限供非營業性使用。
三、社區遊憩設施	□	
四、社會福利設施	□	
五、社區通訊設施	□	
六、社區安全設施	□	
七、公用事業設施	●	
八、公務機關	／	
九、社教設施	○	
十、文康設施	●	
十一、一般零售業	□	營業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須經「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同意
十二、生鮮及批發市場	／	營業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須經「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同意
十三、餐飲業	□	
十四、百貨公司	／	
十五、一般服務業	□	
十六、一般事務所	□	
十七、金融保險業	／	
十八、娛樂服務業	／	
十九、健身服務業	／	
二十、旅館業	／	
二十一、宗祠及宗教建築	○	

註：1.地面層以上不受樓層限制，地面下僅限地下一層（表列符號●）。

2.僅限地面以上樓層（表列符號○）。

3.僅限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表列符號■）。

4.僅限地面第一層（表列符號□）。

5.禁止設置（表列符號／）。

6.如遇使用性質條件特殊者，非經審議通過，不得擅自設置使用。

7.其他法令有案已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本計畫住宅區內各宗建築基地，除依規定指定留設建築牆面線、人行通道等開放空間外，應集中留設法令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開放空間。所留設之開放空間其綠覆率不得小於七十%，並均應考慮防災及緊急救護之通行需求。

七、每宗建築基地個別開發時，應配合鄰近基地鋪面形式、材質，以塑造整體鋪面之延續性，鋪面材質宜選用具有透水性且為防滑、耐壓、易維護之材質，並於適當位置，設置地方性意義的鋪面。

八、本地區住宅區內建築物，其頂層部之處理，除依法留設如屋頂避難平台等設施，其餘部分以斜頂方式處理，傾斜角度應介於三十度至六十度之間。

九、住宅區內建築物高度管制，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中正路沿線之住宅區，其沿街面建築物高度為二層樓或六公尺到八公尺之間，所剩樓地板面積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集中留設使用，其建築物總高度不得超過九層樓或二十公尺。

(二) 前項以外之住宅區，其建築物高度不得高於五層樓或十八公尺，所剩樓地板面積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集中留設使用，其高度應介於六層樓到十層樓之間，或二十公尺到三十公尺範圍。

十、(刪除)。

十一、住宅區設置廣告物、廣告旗幟及招牌應符合左列各項規定：

(一) 正面型廣告招牌高度不得超過基地地面以上五公尺及二樓之窗台，離地淨高不得低於三公尺且不得設置霓虹、閃光裝置。

(二) 臨路面側懸型廣告招牌不得突出於建築線，突出於牆面部份不得超過〇·八公尺，其高度不得超過基地地面以上七·五公尺及二層樓，招牌下端離地淨高不得低於三公尺

(三) 採光通廊及騎樓內不得設置懸吊式標示物。

(四) 不同店面之廣告招牌應以合併整體設計為原則。

(五) 住宅大樓如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相關組織，須經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設立。

十二、中正路（道路編號一）沿線之住宅區，其臨接中正路之部分，為提供地面層公眾使用，創造道路沿線兩側之公共活動，應設置騎樓或有遮簷人行道。

十三、為塑造本細部計畫區視覺觀之穿透性，住宅區內需設置圍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圍籬應儘量採用綠色植栽來形塑綠籬，其高度不得大於一五〇公分。

(二) 欄杆式鏤空圍牆者，其高度不得超過一五〇公分，其透空部分不得少於圍牆面積七〇%。

(三) 圻工構造圍牆者，其高度不得超過一二〇公分，採圻工構造與欄杆式鏤空或其它混合構造材料者，其高度不得大於一二〇公分。

十四、本地區每宗建築基地為集中收集處理垃圾，至少應設置垃圾貯存空間一處。

十五、本地區所有建築物中央空調及其他相關設備之廢氣排出口、通風口，以及其他地面層有礙市容景觀之設置於面對主要出入口之道路，或建築物主要出入口附近，並應加以美化或綠化。

十六、本地區住宅區內建築物附屬之冷氣孔、鐵窗、雨庇或其他影響建築立面之設施物，應考慮整體景觀而共同設置，如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相關組織，須經該委員會同意後如得設置。

十七、為塑造本區整體環境具有文化藝術之示範性，全區建築物之設計及用材應塑造優美的藝術文化環境法定空地之景觀處理亦應創造別具特色的文化地景。

十八、建築物或其他公共工程施工期間，應重點式就施工圍籬、大樓各層之施工防護網、工地事務所及宿舍工寮等，予以藝術化處理。

十九、本地區路權範圍內之人行道或建築基地依法留設之騎樓、迴廊、有遮簷人行道、無遮簷人行道，凡提供公眾使用之步行環境，其步道路面應齊平設置，以利殘障者通行使用。

二十、為塑造本地區無障礙步道系統之整體性，左列地區與設施所臨接人行道如設有無障礙導盲步道，則應予以連接。

(一) 公園、兒童遊樂場等開放空間。

(二) 人行通道、天橋、地下道、無遮簷人行道、有遮簷人行道、騎樓、迴廊。

(三) 建築基地內指定留設，並且提供公眾使用之法定空地。

(四) 公有建築物，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出入口。

(五) 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定須留設無障礙設施之地點。

二十一、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左列獎勵措施：

(一) 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二)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〇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 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且提供公眾使用者，得依「台灣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二十二、本計畫區內各建築基地，其容積獎勵后之總值，不得大於原法定容積率之一點五倍。

二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提經「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者，得以該審議委員會決議為準。

附件、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原「機十一」機關用地及部分「公二」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保留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初審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1	洪秀卿等八人	<p>一、本細部計畫範圍東側與排水溝間所夾狹長型「公二」公園用地(南投市光華段一一〇一)地號等五筆土地)納入本細部計畫範圍，以利土地整體開發利用。</p> <p>二、「機十一」已變更為住宅區，排水溝亦整治完成，形成天然界線，原考量為保護水溝及隔離住宅區與機關用地所保留狹長型「公二」公園用地已無實際需求。</p> <p>三、中興新村都市計畫劃設公園綠地超過標準數十倍。</p> <p>四、如不予納入，請限期徵收，以免土地閒置，影響所有權人權益。</p>	<p>未便採納。</p> <p>理由：變更細部計畫範圍涉及變更主要計畫，另案納入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p>	照初審意見通過。
2	吳秀琴	<p>一、南投市光華段一一一—地號維持現況水利地原樣。</p> <p>二、南投市光華段七四三及毗鄰一一一—地號種植珍貴樹木得以保存，美化環境。</p> <p>三、南投市光華段七四二及毗鄰部分一一一—地號不納入細部計畫(市地重劃)範圍。</p>	<p>未便採納。</p> <p>理由：土地規劃開發完整性考量，應予維持原計畫。</p>	照初審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編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修訂